

# 滨海新区扶贫协作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等会议精神，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扶贫协作项目和资金管理，按照《天津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扶贫协作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为帮扶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和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县（以下简称受援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四省藏区工作在现有体制下继续坚持向基层倾斜、向民生倾斜、向农牧民倾斜，更加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准发力，提高对口支援实效”的要求，我区帮扶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的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按照《滨海新区对口支援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帮扶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县的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协作项目（以下简称扶贫项目），是指使用区财政上解市财政统筹拨付及直接拨付至受

援地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贫协作资金（以下简称扶贫资金），是指根据我区与受援地签订的协议以及按照《滨海新区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三年行动方案》，由区财政上解市财政统筹拨付及直接拨付至受援地的专项资金。

**第五条** 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扶贫支援办）、区财政局及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扶贫支援办负责会同结对县（市）做好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建立完善，协商确定扶贫项目年度计划，以及组织协调推动扶贫项目、协调落实扶贫资金等工作，配合我市前方工作机构组织推动年度项目等工作。

（二）区财政局负责扶贫资金的筹措及拨付，会同区扶贫支援办监督受援地区扶贫资金的使用，配合市财政局、市对口支援办和市前方工作机构做好项目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滨海新区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三年行动方案》的规定，结合与受援地签订的帮扶协议，会同受援地协商确定帮扶项目，以及组织协调推动帮扶项目、协调落实帮扶资金等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扶贫项目重点包括：支持贫困县扶贫产业发展、加强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建设、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推动扶贫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培训扶贫干部和基层专业人才、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等方面项目，以及经我区与受援地区协商一致，决定实施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扶贫项目要坚持向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倾斜，并严禁实施下列项目：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区扶贫支援办于每年 11 月底前，配合结对县（区、市）提出本年度项目计划执行评估报告，并配合市前方工作机构就下一年度项目安排计划与结对县（区、市）进行三方会商，根据年度扶贫资金额度和当地实际需求，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取年度项目；每年 1 月底前，协助结对县（区、市）将双方协商确定的扶贫项目年度计划报送结对县（区、市）所在市扶贫部门、我市前方工作机构审核。

年度项目计划执行评估报告是制定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估报告应包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资金到位使用、工作机制保障、责任分工落实、项目质量效益，以及当地群众满意度等内容。人才培养项目还应提供每期培训的人员名单和 2—3 张培训现场照片。

年度项目计划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期限、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管理方式、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构成等内容。扶贫资金可与中央资金、地方资金及其他来源资金整合使用，应在年度项目计划中明确各渠道资金额度、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等。

**第九条** 扶贫项目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严格按照扶贫项目年度计划申报审批程序办理。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不得使用扶贫资金。除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外，各部门不得规定本行业领域在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的资金或项目占比。

**第十条** 区扶贫支援办要会同各结对县（区、市）及其所在市，加强年度扶贫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切实发挥效用。

**第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帮扶项目及配套资金年度计划经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并对帮扶项目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按照我市和新区扶贫协作工作总体要求，每年将区本级年度扶贫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受援地区，并告知区扶贫支援办及市前方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扶贫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人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四条** 各成员单位帮扶项目所需资金纳入本部门预算。

#### 第四章 考核监督

**第十五条** 各成员单位要注重做好数据台账定期收集、梳理、汇总和存档工作，配合受援地区做好国务院扶贫办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配合市财政局、对口支援办、前方工作机构对扶贫资金的分配使用、实施效果等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对于项目资金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项目资金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扶贫支援办、区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